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19]第011号

致: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信达”)接受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对本次

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9年4月16日9时30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0,3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5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信达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8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8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8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8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2018 年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8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8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5.4469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8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8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黄媛

贺春喜

2019年4月16日